

附件 2

1、小微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不符合，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。

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